



裁 军



研究丛刊

安全的概念

裁 军 事 务 部
秘 书 长 的 报 告

安 全 的 概 念



联 合 国
1986 年, 纽 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A/40/553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6.IX.1

00850

附 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秘书长的前言		v
送文函		vii
第一章： 导言	1 - 10	1
第二章： 安全概念概览	11 - 57	5
A. 势力均衡概念	14 - 20	5
B. 威慑概念	21 - 32	7
C. 同等安全	33 - 34	10
D. 集体安全概念	35 - 38	10
E. 中立	39 - 42	11
F. 不结盟	43 - 49	12
G. 和平共处	50	15
H. 共同安全	51 - 57	15
第三章： 国际安全方面的问题和威胁	58 - 94	18
A. 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关系	59 - 64	18
B. 核时代的安全	65 - 78	20
C.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79	22
D. 常规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	80 - 84	22
E. 发展中国家的安全	85 - 90	24
F. 小国家的安全	91 - 94	25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四章：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95 - 205	27
A. 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96 - 137	27
1. 概论	96 - 99	27
2. 《联合国宪章》的遵守	100 - 102	28
3. 联合国现行集体安全制度的充分利用	103 - 116	29
4.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117 - 120	32
5. 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121 - 126	32
6. 增进维护和平的能力	127 - 129	33
7. 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性方法	130	34
8. 由于违反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而对 国际安全造成的威胁	131 - 133	34
9. 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	134 - 137	35
B. 防止核战争方面的合作和其他措施	138 - 151	36
C. 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谈判和有效措施	152 - 175	39
D. 裁军协定的执行：遵守和核查	176 - 185	44
E. 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186 - 190	47
F. 加强区域合作	191 - 200	48
G. 为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而进行的努力	201 - 203	50
H. 不结盟	204	51
I. 和平共处	205	51
第五章：结论和建议	206 - 235	52

秘书长的前言

1. 本研究是由秘书长按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H号决议任命的政府专家小组所进行的，该决议要求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特别研究那些强调各国间合作努力和互相谅解的安全政策，以期制订关于旨在防止军备竞赛、在国际关系上建立信任、增进就军备限制和裁军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并促进政治和经济安全的政策的提案”。

2. 专家在这项研究中作出结论认为，不同安全概念是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建立安全的不同的基础。任何关于安全概念的讨论都将是复杂的，而且可以理解到，是会引起争论的，但是，如果要增进信任、尊重和谅解，就必须讨论这些问题。

3. 为了适应国家安全的需要以及由于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情况不断改变的结果，发展出了各种不同的安全概念。安全概念包括各种不同的因素，例如军事能力、经济力量、社会发展、技术和科学的进展以及通过利用双边和多边外交和涉及到国际组织进行的政治合作。安全的概念可能强调其中任何一个因素，或几个因素，可能会强调国家采取单边行动来维持安全或进行多边合作等方法。传统的安全概念强调采取单方面步骤，通过军事防御来降低国家受到攻击的可能性。

4. 所有国家都有保护其安全的权利。但所有国家也有确保其国家政策不会损害到全球安全的关系。今天人类由于大量累积了有史以来最具毁灭性的武器正面临着自我消灭的威胁。要避免核战争的危险，我们必须扭转核军备竞赛。所有国家都能具有本报告提出的以下共同了解在目前的核时代里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a) 所有国家都有得到安全的权利；

(b) 为自卫以外的目的使用军事力量不是合理的国家政策手段；

(c) 应对安全加以全面地理解，确认政治、军事、经济、社会、地域和技术等因素之间的互相依赖性日益增加；

(d) 安全是所有国家所关切的事项，并且鉴于全球安全受到的挑战日益扩散的威胁，所有国家都有参与寻求建设性的解决办法的权利和义务；

(e) 世界上的种族来源、语文、文化、历史、风俗、思想、政治体制、社会经济制度和发展水平上的分歧不应构成为和平与安全进行国际合作的障碍；

(f)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裁军是达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方法，因此它是整个国际社会最迫切的工作。

5. 应该有一项了解，即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是专家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我愿趁此机会感谢他们为进行此项研究所作的宝贵努力，本报告是于1985年7月19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谨于此提交大会供其审议。

送文函

1985年7月19日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
纽约

阁下，

我谨于此提出您按照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 H号决议任命的
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按照该大会决议任命的专家如下：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

总干事

M'hamed Achache 先生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中央大学

教授

Luis Cabana 先生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Anders Ferm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金桂华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国际政策和经济研究所

系主任

教授

Peter Klein 博士

罗马尼亚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副团长

Teodor Melescanu 博士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Olara A. Otunnu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教授

G. L. Rozanov 先生

阿根廷

对外关系和文化部

核与裁军事务总干事

Octaviano Adolfo Saracho 先生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外交事务联邦秘书处

不结盟国家多边活动司主任

Darko Silovic 先生 (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马来西亚

吉隆坡

菲律宾大使馆

大使

Pablo R. Suarez 先生 (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

印度

外交部

秘书

J. S. Teja 博士

澳大利亚

国防部

战略和国际政策司

助理秘书

Ross Thomas 先生

本报告是在1984年7月到1985年7月间编写的，在此期间专家组举行了四届会议，第一届从1984年7月23日至27日，第二届从1985年1月7日至18日，第三届从1985年4月8日至19日，第四届从1985年7月8日至19日。各届会议都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专家小组成员希望对他们从联合国秘书处成员得到的协助表示感谢。他们要特别感谢副秘书长Jan Martenson先生，和裁军事务部的林国炯先生，他是小组的秘书。

我很满意我能代表小组所有成员告诉你，整份报告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

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的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Anders Ferm (签名)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H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对安全概念进行一项通盘研究。在该决议执行部分各段落中，大会：

“1. 欢迎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¹认为那是对国际达成裁军和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及时而有建设性的贡献；

“2. 建议现正进行中和今后的裁军努力均应适当地考虑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²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特别研究那些强调各国间合作努力和互相谅解的安全政策，以期制订关于旨在防止军备竞赛、在国际关系上建立信任、增进就军备限制和裁军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并促进政治和经济安全的政策的提案；

“4. 请各国在不迟于1984年4月1日将其有关此项研究的内容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期达成研究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2. 本研究报告的专题是安全的基本概念和政策，其中包括对数项具体问题的审议，例如安全的意义、在现代情况下对安全的认识和需要、国际、区域、国家和个人在安全上关注的问题之间的关系以及与一国安全政策有关的国际安全。本报告试图解决这些问题，是因为本报告认为对较广义的全球安全的了解应能使各国更有效地单独和共同对付目前的问题和对和平的威胁。

¹ A/CN.10/38；还见A/CN.10/51。

² 嗣后被称为“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

3. 在原则上，安全是指这样一种情况；各国认为没有遭受军事袭击、政治压力或经济强制的危险，因而能够自由推进自己的发展和进步。国际安全因此是国际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国安全的总合；因此没有充分的国际合作就不可能获得国际安全。但是，安全是一个相对而非绝对的名词。必须将国家和国际安全当成一种程度的问题。

4. 之所以进行关于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是因为国际关系中有若干项重大发展。武力继续被广泛用来作为推进国家安全的手段。科学和技术以及军事战略方面的发展正在促使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内的军备竞赛日趋激烈，从而增加了核战争的危险。例如反卫星系统、激光和粒子束武器和远程巡航导弹那样的新武器系统和技术使得各大国之间军事关系的构成状况有了重大变化。此外，先进的军事技术和军事能力在国际上的扩散加剧了区域性冲突的危险。与此同时，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谈判程序迄今成果甚微，并远远落后于军备技术的发展。解决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是以下各联合国机构处理的重要事项：如安全理事会、大会各届常会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各届特别会议，大会各附属机构，特别是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等。多年来联合国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了若干关于此重要事项的文件。除了在联合国系统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各种讨论审议外，秘书长在合格的专家协助下进行的一系列专家研究再次证明联合国为这一重要问题作了努力。¹

5. 除了这些日趋恶化的军事发展以外，全球政治和经济问题面临着新的严重挑战。新出现的政治和经济力量中心、资源的短缺、贸易逆差、财政债务、人口过多以及自然灾害和环境恶化造成的威胁加在一起，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时期造成了前所未见的问题。新的作用因素、新问题和老问题之间的越来越复杂的关系都牵涉到国际关系结构。这些情况对国际社会适应全球的迅速变化的能力是一种挑战。并且，在人类活动的所有方面都造成了越来越大的挑战。正如秘书长

指出的那样，这些情况使得世界处在灾难和生存的危险分界线上。² 核大战的阴影使得对全球安全的关注具有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迫切意义。

6. 然而，如果说目前的局势充满了危险，它也充满了机会。在核大战的后果和动荡不安的危险大于以往任何时候的同时，合作和相互理解的可能益处也正是如此。因此，造成新威胁的环境也能提供动力，以寻求获得安全的新途径，为建设一个更加稳定，能够和平适应全球变化，进行军备裁减和裁军，更加尊重主权和人权和解决经济问题的世界而作出努力。

7. 除了在联合国系统内作出的各种努力以外，关于安全的分析也是个人和集体努力的目标。这是核时代人们对安全的日益关注的结果，它已导致民众和平运动的形成和壮大。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就是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文件的一个重要范例。

8. 一国的安全常常是另一个国家的不安全，各种认识大相径庭，经常是很少有妥协和谈判的余地。同负责维护一国安全和繁荣的人的计算中所考虑到的各种他们看到的威胁和弱点相比，合作和妥协的逻辑往往是无足轻重的。旨在审查安全概念的努力从来没有这样适时，制订国际行为标准的需要也从来没有这样迫切。

9. 本研究报告的目的是鼓励各国的决策者和安全规划者们全面地研究这一问题，看到各个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越来越大，了解到各国的安全再也不能游离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之外，它们越来越是国际社会的一部分。鉴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军事上具有重要地位，人们确认，它们支持这种对安全问题的态度是特别重要的。然而，实现保证世界安全这一目标需要国际社会每个成员都作出努力。因此，考虑本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将其变为本国政策将是所有国家的任务。

10. 标题为“安全概念概览”的第二章审查了各种安全的概念。第三章“国际安全中的问题和威胁”列述了对旧安全概念新出现的挑战、现代科学和技术发展、

国际关系的错综复杂性、发展中地区的动态、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的种种军事问题、新的全球性资源的出现和现代环境问题。第四章“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规定了处理对全球安全的威胁的原则、方法、措施和机制。该章主要论述了加强联合国及其安全系统作用的必要性、加强区域性合作的方法途径、军备谈判的有效措施和机会（特别是核战争的预防问题）以及扩大建立各国间特别是核国家之间信任措施的必要性。第五章中载有本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其目的是促进制订将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各国安全政策。

第二章

安全概念概览

11. 不同的安全概念是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建立安全的基础。安全概念的例子有“势力均衡”、“威慑”和“集体安全”等。另一方面，安全政策是促进安全的手段，例如裁军和军备限制安排或军事能力的维持和发展。“概念”和“政策”之间没有清楚的分界线，而且只要记住主要的重点，也无需划分界线。

12. 任何有关安全概念的讨论都是复杂的，而且可以理解的，也是有争论的。它涉及到重要而敏感的政治问题。观点各异。甚至连最基本的定义和理解都可能是争论不休的。但是，如果要提高彼此信赖、尊重和谅解，就必须讨论这些问题。讨论的基础必须尽量扩大。任何国家都不应逃避这项挑战，必须对寻求国与国间共同立场的努力作出贡献。

13. 本章概述各国借以努力尽量增强国家安全的种种安全概念和办法。在这方面，也将考察这类概念、政策和原则与较广泛的国际安全问题之间的关系。本章讨论这些安全概念、原则和政策是采取叙述方式。各项概念的先后次序同它们的有效性、重要性或优先次序没有关系。

A. 势力均衡概念

14. 自从国家制度出现以后，“势力均衡”一向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特色，尽管它的形式变化不一。虽然“势力均衡”一词的意义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但也可以从几方面来了解它。它可以描述下列这样一个国际体制的通性：在没有超出国家之上的公权力约束国与国间的关系时，各国为争取安全而做出种种权力安排来减少安全遭受打击的危险；这种过程有助于在制度内部任何地方发生权力集中时产生对抗性联盟。它也可以指称下列这样局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家集团拥有

相等的势力，以及促进制造或维持这种势力均等现象的政策。此外，它有时也可以了解为以下这样一种国际关系制度：各国就其势力关系的操作和调整作出议定安排，这可以反映在较低的或较高的军备水平上。

15. 势力均衡概念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最为盛行。在欧洲，这个概念表现在至少五个强国之间的多重均衡，这些国家做任何形式的联盟，都被认为是足以制止任何一个侵略者。这种系统里没有中央组织的存在。但是在二十世纪上半叶里，这种概念变得声名狼藉。

16. 势力均衡概念存有种种问题。除了很难界定和衡量“势力”之外，这个概念隐含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合法性。而且，各国在追求安全时，往往会设法制造和维持一种“有利的”势力均衡，就是：本身的绝对优势，从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刺激军备竞赛。势力均衡的制度并不能满足所有国家对于安全的需要。它往往在强国之间制造均衡状态，但却容许在欧洲侵吞领土，在发展中国家区域进行帝国扩张。

17. 一个区域内各国之间的相对均衡是各国考虑安全目的的因素。弱小国家的观点同强大国家的观点不同，也取决于一国是否为一个联盟的成员。大国有能力影响并破坏均衡，但往往小国家并无很多选择，只能适应形势，尽最大能力避免陷入权力和势力的斗争中。它们往往成为权力斗争和均衡破坏形势下的受害者。

18. 势力均衡概念常常是组成军事联盟的基础。不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组成的主要联盟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在现有的国际条件下，有些国家，包括许多弱小国家在内，都很看重同其他国家作出安排，以便在任何一国遭受武装攻击时能够提供相互援助。

19. 造成目前军备竞赛的原因很多而且很复杂。在很大程度上，其根源来自两个后来成为主要联盟的国家集团间的政治和社会经济上的差异。就政治而言，东西方之间的紧张关系仍是目前军备竞赛的主要特点。

20. 战后的联盟制度并不能取消核时代安全方面的基本矛盾：确保相互安全的问题。任何旨在增强一方军事安全的措施都可能削弱另一方的安全。战后的联盟能够增加它们的集体军事力量，但却无法解决国际体制不安全问题，特别是在核时代。华沙条约的成员国曾在各种场合上提议同时解散它们的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且作为第一步，解散它们的军事组织。

B. 威慑概念

21. 根据主张此概念的人，威慑这个安全概念的目标是，通过使用武力的威胁，以便阻止敌方利用军事手段来实现其目标，或者敌方如果这样做即加以惩罚，从而阻止可能的敌方不致发起战争。事实上，它就是设法让敌方相信，侵略行为的风险与代价超过从这类行为所能获得的任何好处。如果战争没有避免，威慑就失败了。

22. 自从人类历史最早阶段以来，即可能在实行威慑概念。虽然威慑概念并没有获得所有大国的支持，或就此而言也没有得到各类其他国家的支持，但它仍是一个重要概念，这是因为核武器的扩散和传统武器库存数量和破坏能力的增大之后，推行旨在维持威慑的国家政策必然对其他国家和广大的国际安全有重要影响。

23. 有些国家认为，传统的威慑效力，主要是依靠拥有在结构上具有对国家领土进行自卫的军事能力，从而不予敌方利用军事力量谋取领土的、政治的或经济的好处。它们认为，相对而言，核威慑主要依靠拥有核能力，可以用来在敌方发起冲突时加以惩罚。其中有些国家认为还需要一些其他能力，例如拥有能够对侵略国本身领土内的军事设施进行报复性攻击的能力。

24. 其他一些国家认为，常规威慑是以和核威慑相同的消极性质为根据的。它们认为，根据最先进的技术创造出来的就其毁灭能力而言已接近核武器的毁灭力大的高度精确武器降低了常规威慑和核威慑之间的差距；由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对位

于它们假定的敌方的领土内的目标使用这种武器的计划将会降低“核限”，必然会提高核战争的危险。

25. 传统威慑和核威慑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它们的后果，即：如果威慑不生效力，发生冲突。虽然传统威慑的失败引发战争，造成巨大破坏，核威慑的失败则威胁到人类的存亡。由于核威慑失败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这个安全概念的可行性和影响是大家主要关心所在。

26. “均衡”和“均势”观念，在东、西方关系和核威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这两个词有不同的解释。有时，“均衡”是在区域一级或在特定武器系统一级上来计算衡量的。有时，它又在全球一级计算衡量，考虑到传统军备和核军备，并容许部署武器结构的巨大差别。“均势”的定义，有时是指：双方都不拥有“解除”核导弹攻击能力的形势；如果一方成为核侵略的受害者，它们保有足够的手段能够给予侵略者以报复性的打击。但它也可以是关于双方核武库的数量和质量的。

27. 核威慑概念的争论很大。下文各段将概述这个概念的各种看法。

28. 有些支持核威慑概念的国家认为拥有以核武器向其他核武器国家发动的攻击进行报复的能力一直是而且很可能仍然是防止核武器国家之间爆发任何重大冲突——不论是常规战争或核冲突——的实际保证。它们认为每一方可能因核冲突而遭受的互相毁灭的前景使有关各方对避免战争都具有切身的利益。它们指出，在这方面，在欧洲或在美国与苏联之间几乎有40年之久没有发生武装冲突，这就是显而易见的证据，证明核威慑作为保存和平的一种手段的效力。它们以阻止核战争的需要来为取得核武器的决定辩护。威慑概念的中心是，唯有在对敌方的攻击作出反应时才能使用武力。此外，它们认为核威慑不仅可以吓阻战争，也可以迫使双方设法避免可能使它们的重要利益直接对抗的情况。

29. 许多威慑概念的反对者断然反对任何威慑概念。它们不同意核威慑概念的基本假定。它们认为，威慑理论在本质上是侵略性的，并且依靠武力为无限制

的军备竞赛，特别是为核军备竞赛提供了基础。 他们认为，有些国家把推行核威慑政策作为它们对于裁军协议，特别是对全面禁试条约、无核武器区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等进行考虑时的首要因素。 此外，他们认为，它们还助长了常规领域内的军备上升螺旋，他们坚决相信，威慑在客观上导致了更大的核战争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造成了更多紧张局势。 他们的结论是，这种安全概念对人类生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威胁。

30. 一些其他国家尽管对核威慑概念的各个方面诸多批评，但认为核威慑是现行阻止核战争的唯一可靠的办法。 在制订有效的集体安全办法和重大裁减核军备之前，这些国家认为必须协助维持核威慑制度，因为它们认为核威慑对国际稳定局势作出了重要贡献。 它们认为，没有这种稳定局势是不可能达成军备裁减协议和在有效集体安全安排方面取得进展的。

31. 许多不拥有核武器的其他国家可能接受常规威慑作为实现国家安全的手段，但对核威慑概念却抱着非常怀疑的态度。 只要核武器存在，国家安全规划人员就必须发展概念以指导关于核武器的决定。 这些国家认为核武器没有任何军事作用，只要核裁军还没有实现，任何核武器概念就必须保证避免核战争。 这些国家怀疑在长期来说核威慑概念达到这个目的的能力。 首先，它们认为无法使核威慑万全。核威慑理论没有对防止非理性的人类行为或指挥和控制系统失灵提供任何保障。此外它们反对认为由于有核威慑的存在所以迄今为止尚未爆发核战争的说法。 它们还相信，核威慑并没有防止大国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干预，并且可能有助于把大国的冲突分散到这些发展中地区里，它们认为关于核威慑具有维持和平作用的论点可能影响无核武器国家可能取得核武器的决定，因此对不扩散制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它们相信，核威慑的稳定程度不断受到技术进展的威胁。 它们认为，核威慑概念意味着对核武器感到自鸣得意，并且愈来愈多地用这个概念来为扩张核武器方案的决定辩护；核威慑对裁减军备完全没有帮助。 它们觉得，核威慑概念本身显然具有攻击性威胁和相互不安全的因素，导致互相猜疑和恐惧；这都有碍于建立信任和减少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的努力。

32. 目前核武库的数量足以毁灭人类文明，而这些核武库大部分操于两大军事强国之手。 尽管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政策有所不同，但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中可能会用上核武器。 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完全宣布放弃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同时就是对全人类的威胁。 如果爆发核战争，其后果将不仅是影响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而已。 无可避免的毁灭将不仅限于敌国彼此之间，而是全球性的。 因此，无核武器国家之间愈来愈感到不安全和感到失去决定它们自己的命运的权利。 它们感到它们不公平地受到核威胁，尽管它们没有参加核军备竞赛。

C. 同等安全

33. 同等安全不是一个安全概念，而是各方商定进行的双边军备谈判的一项原则。 例如，美国和苏联在1972年5月29日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宣布它们意图限制攻击性战略武器，“并本着友好的精神、尊重彼此的合法利益和遵守同等安全的原则进行此事〔谈判〕”。

34. 这项原则似乎包括下列概念，即任何一国都没有要求专有安全的权利或为自己要求任何特权或好处的权利。 事实上，已经有人指出两大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相互安全只能以同等安全加以确保。 但是，有人对同等安全的确切意义和更广泛的适用范围表示怀疑。 评论家认为这项原则没有顾及中小型国家的安全顾虑，特别是由于世界上现存的军事能力的悬殊。

D. 集体安全概念

35. 集体安全的概念，在本研究报告中的意义，是基于一项全球性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这项承诺对所有国家是一种法定的义务。 这是首次试图将国际法规则予以制度化和执行，以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国际社会一起作出的承诺是，要对一国向另一国所进行的任何侵略行动采取迅速的对抗行动。

36. 集体安全含有承认安全是不可分割的意思。 它通过集体的方式保护各国的利益和主权，从而加强国际安全。 作为一个概念，它所要达到的目标不仅是避

免战争，而且还要考虑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更广泛的要求。它的立足点是扬弃武力，除非自卫，并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及有义务支持军事性和非军事性的集体措施以对抗侵略。

37. 集体安全的概念所遇到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在若干情况下，各国不愿意履行义务，即履行集体安全制度能够有效运作的基本条件的义务。在国际联盟的情况下，缺乏政治意愿，却因为缺乏一个有效的强制办法和国际联盟不普遍的原因而加剧。

38. 在联合国以内，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有特别的表决权。联合国的集体安全行动需要得到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五国中的任何一国投反对票，所提议的行动就受到“否决”。然而，“否决权”的规定原来是假定了这些大国相互间会维持一种合作的工作关系，因此只会在例外的情况下才使用否决权。可是实际上，在一些情况下，常任理事国因为意见上的分歧而使用了“否决权”，所以就设法采取集体安全行动。有一些意见认为，“否决权”受到了滥用。另一种意见认为，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制度未如预期那样发挥有效的作用，原因是缺乏合作的政治意愿。

五. 中立

39. 促进国家安全的一种主要方式，是奉行不参加军事同盟的政策。少数几个主要在欧洲的国家所奉行的中立政策，就是一种这样的政策。历史上，这是欧洲大国之间关系和武装对敌局面下的一种现象，当前者已随着东西冲突而发生变化。严格来说，中立一词只适用于战争时期，它表明一个国家宣布对武装对敌中的交战各方保持中立之后所具有的法律地位。国际法规定了战争时期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为了在战争中保持中立，一个国家不能参加交战各方的战争活动。在战争状况下，应予考虑的是1907和1912年的《海牙公约》。一个国家只要按照关于中立的国际法则行事，国际法就保障它的中立地位。国际法之中没有任何法则规定

中立国在和平时期必须如何行事。因此中立国无需对国际社会所面对的政治、经济或社会问题采取一定的立场。

40. 战争中的中立与和平时期的政策两者有必然的联系。在一些例子中，中立性通过国际保证受到确认，或者通过宪法上的安排予以加强。不过，最重要的是，中立国在和平时期避免作出某些承诺，以免损害在战争时期保持中立的可能性，因此它们不参加军事同盟。同时，在另一些方面，它们所奉行的政策要能够使其他国家获得和维持信心，相信它们确有决心和能力在战争时期保持中立和独立。

41. 中立国奉行中立政策，目的就是确保自己的安全，以符合本国的利益。以中立作为基础的安全政策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它是非进攻性的。中立国家的军事力量是为了使人们相信，在战争中它们将保持中立地位。

42. 由于中立国不参加军事同盟，所以它们能够对消减它们自己区域和更大范围内的国际紧张局势和敌对状态作出很大的贡献。中立国家通过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其他国际论坛，积极参与了合作、调解和维持和平的过程。

F. 不结盟

43. 不结盟不仅是不结盟国家政府的一种政策，而且是不结盟各国人民的一个运动。战后，出现若干新独立的国家。在同一时期，几个军事同盟的势力和争夺也有所增长。在这种冷战的气氛下，不结盟国家很自然地聚在一起，保护自己以免受到冷战的损害。在这场对它们没有什么利益，但却可能使它们受到很大损害的冲突中，它们不想支持任何一方。它们认识到这种共同的危险甚至可能威胁到它们新近获得的独立，所以它们觉得更需要比较经常地协调它们的看法和政策。不结盟不仅可以视作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的冷战的一种反应，而且也是对非殖民化，特别是非洲的非殖民化进程中的挑战的反应。它鼓吹人们反对大国争斗、军事同盟和军备竞赛所必然引起的危险，宣扬反对殖民主义，并确认国际系统中的所有国

家一律平等这一原则。 1955年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万隆会议，是亚非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不结盟国家后来采纳了那次会议的一些想法。

44. 在不结盟概念的形成过程中，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政治领袖，对这个概念作了不少的贡献，提出了以下几个基本的要素：(a) 不参加军事集团或不以其他方式与大国牵连在一起；(b) 努力谋求消弭国际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c) 各国无论社会或政治制度为何，都和平共处、和平合作；(d) 支持各国人民摆脱殖民主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等的斗争；(e) 支持裁军，特别是核裁军；(f) 努力建立一种更为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这些要素构成了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不结盟政策的核心，并变成了整个不结盟运动的团结标志。

45. 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61年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举行，参加的有25个国家，另外有3个国家派了观察员。 贝尔格莱德会议审议了若干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核裁军与核禁试的问题。 不结盟国家关于核禁试的呼吁，对于在1963年缔结的部分禁试条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与会各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了一项宣言，提出了以下几项原则：(a) 新的世界秩序应该以各国间的合作以及自由、平等和社会正义作为基础，以促进繁荣；(b) 只有从根本上消除所有各种表现形式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统治，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c) 为了消除威胁世界和平的冲突根源，各国应该接受并实行全世界和平共处的政策；(d) 一切国家和人民都要根据他们自己的条件、需要和权利，解决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上的问题；(e) 各国人民和政府应该避免使用任何思想意识来发动冷战、施加压力或者将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人。 此外，他们声明，不结盟国家“既不希望组成一个新的集团，也不可能成为一个集团”；他们认为，“在当前的条件下，不结盟国家的存在以及它们谋求和平的活动，是维护世界和平的比较重要的因素之一”。’ 贝尔格莱德会议和其后举行的会议所订下的原则，已经成为不结盟运动的基本政纲。

46. 这些原则在过去几十年里又随着不断变化的国际局势做了一些修订。例如，1964年在开罗举行的第二次最高级会议提出了一项和平与国际合作的纲领，并且把注意力集中在非洲尚未结束的解放斗争。1970年卢萨卡最高级会议又把这些思想推进了一步，它的重点是和平、独立、发展、合作以及国际关系的民主化。除了更加注意各种经济问题之外，卢萨卡最高级会议发出呼吁，要求将印度洋建立为和平区。会议还帮助统一了不结盟运动在联合国海洋法问题上的立场。1973年的阿尔及尔最高级会议所强调的是，要使缓和变成一个更广义的概念，使它适用于世界上的所有地方，而不是局限于特定的区域。1976年的科伦坡最高级会议要求维护不结盟运动的基本特性，要加强它对压力政治的抵抗力，并拒绝接受一种以势力集团、势力均衡和势力范围作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概念。1979年的哈瓦那最高级会议进一步肯定了不结盟的概念，并要求进行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全球谈判。这次最高级会议的一个独特特点是，它特别注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各种问题。1983年的新德里最高级会议特别强调的是和平、核裁军与发展的重要性。过去几十年来，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的范围以内、以外，都对核裁军的问题作出了不少的努力和贡献。

47. 不结盟运动除了政治的一面以外，还有经济的因素，这是推动不结盟国家展开合作和采取联合行动的主要动力之一，后来更成了强大的动力。最近以来，不结盟运动变成了以平等、合作和相互依赖为基础而提倡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论坛。

48. 不结盟运动在国际系统里，其中包括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积极地提出和争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不结盟不是不参与的一种表现，而是在一个对立的政治和军事同盟所支配的国际系统内谋求达到安全目标的一种手段。

49. 不结盟运动对国际安全作出了几种积极的贡献。个别的国家或不结盟国家集团曾经帮助解决不结盟运动的成员之间的具体冲突，例如伊朗—伊拉克战争。

不结盟运动增进了人们对新国家在国际事务中所采取立场的尊重，从而巩固了它们的独立性。同时，它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使不结盟国家在国际论坛上能够对种族、政治和经济正义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发挥更大的集体影响力。更重要的是，不结盟运动在集团政治之外提供了另一种作法，因而有助于避免或者减少国际系统中的紧张情况。

G. 和平共处

50.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和平共处的概念被列为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基本准则。鉴于现代世界的复杂性——现在大约有160个独立国家，各有不同的民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思想意识、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制度——提出和平共处这个概念的用意，就是要调停各国之间可以理解的冲突和互相争夺的利益。和平共处的原意，不仅是消极的共处，还要求所有国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合作和了解。而且，这一系列的原则也可以看作是建立各国间信任的切实有效措施。主张和平共处的人认为，这些原则普遍适用于一切国家，无论大小、具有何种国际地位或者政治和社会经济制度。他们还强调，由于人类目前在核时代面临威胁和问题，使得所有国家都必须满足和平共处原则必然有的要求，也成为一件极其重要的事项；它对国际安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H. 共同安全

51. 共同安全的概念，是在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来的（A/CN.10/38和Corr.1）。该委员会说：“必须以一种共同安全的学说，来取代当前通过搞军备达到威慑作用的权宜之计。国际和平必须建立在共同生存的承诺之上，而不是依赖于互相毁灭的威胁”。

52.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召开，是鉴于互相威慑未能减少国际上的不安全感，因此需要寻找新的方式来思考安全的问题和组织起来谋求安全。委员会

的出发点是,对安全的威胁——常规和核军备竞赛、资源短缺、环境破坏、发展不足——都是各国日益共同感觉的威胁,因此应该共同寻求解决办法。正如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安全问题的关键在于各国是否愿意互相合作统筹它们的安全政策。

53. 委员会建议,合作的过程可以从美国、苏联和它们各自的同盟体系之间的关系着手,特别是进行关于限制常规和核军备的谈判,和实行能够鼓励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和解与关系正常化的政策。委员会指出,这些努力的目标应该是在美国和苏联两国之间重新建立和平关系,实行自我克制的政策,扭转军备竞赛,和执行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

54. 委员会还提议,在寻求合作解决问题的办法时,应该有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因为它们也承受威胁,所以对于和平也负有责任。委员会建议了一些措施,来缓和在发展中国加深冲突和危机、造成把大国牵连进去的威胁的各种情况。委员会特别提到发展不足的问题,因为它会激化人民的不满,而导致军备预算的扩增,引起内部冲突以致国际不稳定和战争。

55. 共同安全概念最重要的意义,首先反映在核同盟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苏联和美国之间的关系。这个概念承认了一个事实,就是核武器不仅改变了战争的规模,而且改变了战争的概念本身。在核时代,不能再以战争作为一种政策手段。一场核战争不会有战胜者,只会有战败者。核武器是没法防御的。避免核毁灭的唯一办法,就是要避免核战争的发生。即使是思想意识上的对立者,在生存下去的问题上,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在避免战争方面的利益也是一致的。

56. 共同安全作为一个概念,是立足于两种选择:用国际性的办法以求得安全,胜于用国家性的办法;用和平的办法,胜于要靠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的办法。在理解这些值得敬重的选择时,要比照现代的毁灭性技术来看,其中主要是核武器,但也包括“常规”、化学和生物武器。在一方面,由于现代武器的存在,使用军事武力的代价很可能会超过它的利益(使用核武力就肯定是如此);核战争是谁都

不会赢的。 在另一方面，使用现代武器的后果将会超越国际边界。 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免受核战争的后果所害；在需要防止战争这个问题上，“国家”和“国际”的利益是一致的。

57. 共同安全的概念是基于一项假定，就是在这个相互依存的时代，没有一个国家能够自己得到安全。 因此，共同安全的目标就是要发动一个积极的进程，引导广大民众投入最近热烈表达的对战争危险的关切，从而最终走向和平与裁军。 这个进程将会带来这样一种比较安全的国际秩序：在这个世界里，没有核武器，只靠比较少量的常规武器来维持和平与安全，而各国和国际上的资源则更多地改用去提高生活的素质。

第三章

国际安全方面的问题和威胁

58. 本章阐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问题及威胁。具体而言，本章将探讨(a) 国家安全与国际安全的关系；(b) 核时代安全方面的威胁；(c) 常规武器和其他类型军事设备加速竞争造成的危险；(d) 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威胁；和(e)小国的安全。

A. 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关系

59. 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日益增加，从而对安全主要是国家实力或军事和经济力量的作用这一观点提出了疑问。许多国家在寻找解决不安全问题的办法时，都日益发觉各种情况已超越其直接控制的范围，如结构性经济危机及全球经济、人口、环境和资源趋势。所有国家都面临着核武器竞赛造成的普遍威胁。全球相互依存的现状造成了一种情况，不仅是大国的行动，连其他国家的行动也会具有重大的区域性影响，甚至国际影响。

60. 只有认识到安全无论在军事、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还是在国家和国际之间都是不可分割的，各国才能制订出在相互依存的时代获得安全所必要的合作措施。这就需要对国际安全持全面和与合作的态度。在牺牲别国利益的基础上，竭力谋求本国的安全利益是不利于国际安全，甚至可能造成灾难。在核武器存在的情况下，这种政策对人类的生存构成潜在的威胁。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调解个别国家安全利益同整个国际安全与和平之间的矛盾。

61. 军费开支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目前，军费开支达到更高水平，其中比例最高的是核武器国家及其大多数盟国，今后还可能增加，其他国家的军费开支也有进一步增加的危险。每年用于制造或改良武器的巨额费用同全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匮乏和贫困的生活形成阴郁而极大的对照。这种大量耗费资源的情况更为严重，因为用于军事目的的不只是物质，还有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的发展迫切需要的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因此，军备竞赛具有极为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显然与在公正、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互不相容。

62. 全球性经济趋势大大增加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脆弱性，这也说明了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是相互关联的。一般地说，社会经济混乱在70年代产生了失调，失调范围有限而且影响也较不厉害；80年代，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方面的不平衡状况影响了大部分国家，但是足以抵销的官方或私人资金来源却往往无法予以缓和。但是，这种情况的影响并不平衡，已经面临着长期不发展问题的国家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过去五年的趋势是作为发展中国家主要生产项目和收入来源的原料价格不断下跌；而这些国家必须进口的制成品的费用却上升。保护主义的趋势不断抬头，特别是工业大国的保护主义具有特别大的破坏作用，因为大大减少了弱国的出口机会。这些因素，再加上外国贷款实际利率的急剧上升，使得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中出现长期并日益增加的赤字。发展中国家随后采取了调整措施来克服这类困难，结果使得80年代前半期的投资开支——私人投资和政府投资——大大普遍减少。这种情况，再加上下一季度恢复开支水平的前途不十分乐观的情况，会继续限制80年代的经济增长率。因此，其对实际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影响仍然是消极的。

63. 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困境：如果没有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稳定，就难以实现发展，而不实现发展，就难以建立和维持秩序。

64. 可是，在目前情况下，这种困境难以解决，因为引起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政治问题的不只是经常的经济力量活动，而且还有一些工业国力图保持或加强其经济和政治地位，或者为纠正其自己国内的困难而采取的行动。例如，发展中国家受到的压力——无论是它们无法偿还的债务，还是本国发展的需要，都造成一些条件，可能严重威胁到其本国安全和国际安全。

B. 核时代的安全

65. 大会关于裁军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指出，“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人类正面临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核军备竞赛对国际安全构成主要的威胁。核竞争导致了必然互相毁灭的能力。鉴于核武器的摧毁力量，核战争并不是国家政策的合理工具。在这样的冲突中不会有战胜国。

66. 核战争可能由于核武器国家武装冲突升级而引起。核破坏也可能由未预见的人为因素或技术因素而造成。其原因可能是机械故障，即警报系统和控制系统偶然发生错误。另外，这也可能由人的非理性行为所致。

67. 军事技术的继续并进一步发展，会使人产生一种错觉，认为能在一场核战争中生存下来或者甚至能“获胜”，这是一种新的威胁。

68. 使用国家技术性核查办法，有可能清点战略发射器的数量，甚至能测定其部分特性。若干新技术可能给国家核查办法造成问题，使以后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谈判复杂化。造成核查问题的主要是较新几代的洲际弹道导弹，因为它们可以从活动平台发射，而不必从固定的导弹库中发射，也就容易不被察觉。部署新式巡航导弹和增加弹头的新式弹道导弹，在这方面也具有不利的影响。例如，巡航导弹比较容易逃脱谈判中对射程等性能特点规定的限制。此外，由于巡航导弹比较小，可以从各种平台上的标准发射器中发射，任何关于部署武器数量的限制，要比对必须从固定而明显易认的平台上发射的武器的类似限制，更难核查。

69. 多弹头的发展以及导弹和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的准确性大大提高，使得在理论上有可能在第一次打击时至少摧毁对手的部分固定陆地导弹。有了这些能力，就有可能通过先发制人来大大削弱对方的报复能力。获得打击和消灭对方洲际弹道导弹的能力，对于国际安全将具有严重后果。

70. 在欧洲部署新的核导弹的情况，尤其令人担忧。这使得欧洲大陆的局势显

著恶化,并增加欧洲的不安全感。

71. 反弹道导弹防卫系统的可能进展特别危险。有人指出,空间反弹道导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卫弹道导弹的进攻。这种防卫能力加上反击能力在遇到危机时,就会诱使人首先攻击,因为减少了对遭到有力报复的担忧。有人提出,如果在具备反导弹防卫能力的情况下,对进攻能力加以严格限制——即如果两个大国的防卫能力都很强而进攻力量很弱小,那么防卫战略就会成为战略平衡和同等安全的基础。

72. 但是,与此相反,防卫导弹系统的出现可能具有很大的破坏稳定的作用。还有人指出,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必然会导致在所有领域无节制地开展军备竞赛,无法在实际上限制并削减战略核武器。

73. 反卫星能力对大国之间的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以卫星为基础的系统能够提供核查限制军备协定的手段,对攻击及早提出警报,监测战场情况,向军事指挥官提供战略和战术情报,促进战地指挥官与高级当局的联系。丧失这种能力对双方应付攻击的能力会有不利的影响,产生新的毫无把握的情况,从而明显增加核子时代的危险。一种明显的危险是,为了可能失去卫星而作准备时,一国或两国双方都可能建立一种程序,规定在某种意外情况下给予战地指挥官较大的行动自由,这样就减少了目前对武力的积极管制。

74. 研制和部署反卫星系统可能严重破坏国际安全,并促使核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如果任何一方获得摧毁或破坏对方卫星预先警报系统及其相关地面站的能力,都会产生特别大的破坏稳定的作用。提高导弹的准确性,发展指挥、管制及目标跟踪系统,积极研制反卫星和防卫系统,扩散武器,这一切增加了核武力在战斗中潜在作用的印象。

75. 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固有危险日益引起国际和社会的关注,尤其鉴于目前还在研制反卫星系统以及继续致力于研制空间反弹道导弹、包括目前在研制

的激光光束武器和粒子光束武器。外空的军备竞赛会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它还将增加业已浩繁的军费开支，进一步耗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资源。此外，外空军备竞争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也有不利的影响。

76. 在这些情况下，核军备竞赛已经具有新的不良影响。技术上的进步正在产生各种压力，试图完全摆脱互相易受攻击和战略均衡的情况。

77. 核战争在造成死亡和人类痛苦方面的后果在文件中已有大量载述。最近对“核冬天”的研究表明，在短期内，若干次核爆炸，或许不超过数十次爆炸，可能对地球的气候、世界粮食生产和分配系统和地球生物的基本物质决定因素已产生灾难性的影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一次大规模的第一次打击，即使不引起报复行动，也可能是国家自杀行为。

78. 任何政策宣言和机械保证都不能充分保障人类安全，任何国家的竞争或意识形态的对峙都没有理由使整个世界遭受危险。因此，必须大大削减核军备，以作为逐步彻底消除的一个步骤。

C.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79. 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是努力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一块里程碑。该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气和其他气体，所有类似的液体，材料或装置，以及细菌作战方法。但是各大国仍然继续大量储存各种化学武器。对新一代化学武器，其中包括二元化学武器的研究和发展工作近来已有加强，并日益成为引起国际关切的问题。因此，现在就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迫切性胜过任何时候。《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1975年起生效。自此以来，国际上的努力一直集中于拟定一项关于在有效核查下全面有效地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D. 常规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

80. 现代化的常规作战具有极大的破坏性。现代化常规部队的火力和机动性

已大有增加。在人口稠密的地区广泛使用现代化常规武器必然会造成前所未有的伤亡和毁坏。核国家之间，或与核国家结盟的国家之间发生的任何常规冲突都孕育着冲突的升级成为核对峙的种籽。许多现代化的武器系统，例如某些火炮和战斗机，具有双重能力。它们可用于发射常规炮弹或核弹。核国家有时可能在战场上将这两种武器与其部队部署在同一地点。因此，常规战争便具有升级为核战争的危險。

81. 战争造成大量的死亡，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痛苦。据估算，自1945年以来，可能共发生了150多次武装冲突。这种战争的时间平均为三年半。1945年以来各次战争的死亡人数估计数介于1,600万至2,500万之间。除去造成的实际死亡和人类痛苦外，还必须以经济基础设施的破坏，接受教育机会的丧失和经济增长前景遭到破坏等因素来计算常规战争的代价。近期的历次战争产生现代史上最大的难民潮，这批难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估算，世界难民总数现在已达8百万左右。可能还有数百万无法加以准确统计的人正在自己的国家中流离失所。

82. 常规军备竞赛耗费极大。一般认为常规军备竞赛约占全球军事开支的80%，⁶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亦表明了这一点。少数若干国家及主要是苏联和美国约占世界军事开支总额的70%。与此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军事开支也不断在增加。常规军备竞赛的迅速扩大到发展中国家地区，耗用了大量可用于提高全世界人民生活素质的资源和技术能力。

83. 军事开支的社会成本和经济成本很难计算。军事开支的机会成本反映在用于民用项目的投资资本的丧失。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军事开支，加之以经济发展缓慢和进口费用高昂，导致出现巨额外债，外汇储备减少有时则几乎导致财政破产。发展中国家由于将人力、资本和技术用于军事部门因而有时丧失了建造医院、学校、保健设施或支援地方发展所必需的国内消费工业的能力。因此，迫切需要作出坚决的努力，停止军事开支的不断增长，谈判达成一项或数项

具体协定，以逐步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在这一进程中，制定有关各国在这些谈判中的活动的指导原则是极为有益的。

84. 新式常规武器的精确性极高，其机动性和灵活性也很大，因而实际上可使整个世界陷入一场现代化的常规战争。此外，某些武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如果意外地或有时有意地对平民误用这些武器，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此外，和平时期部署武器的数量成倍增加，个别国家储备武器的数量和储备大量现代化常规武器的国家的数目也都成倍地增加。两大同盟集团可真正在欧洲集中其火力，如果一旦在这里爆发了常规战争，所造成的破坏是无法想象的。这甚至还没有考虑到在欧洲或其他地方发生的常规武器冲突可升级为核战争这一真正的危险。此外，常规武器技术的进展，杀伤力更大的新型武器的研制和武器储存量的增加，已大大增加了战争的破坏性。因此全球性常规武器竞争本身具有特别的危险性，不断发展的技术已生产出一些日益具有造成大规模滥杀滥伤毁灭能力的“常规”武器。

五. 发展中国家的安全

85. 发展中国家的安全问题特别需要予以迫切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正面临战争和贫困。鉴于发达区和发展中区域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相互依赖性不断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安全问题日益影响到整个国际体系。大国在政治、经济或军事上进行干涉的可能性加重了发展中国家动乱所涉及的种种安全问题。

86. 对于发展中国家四十亿居民中的许多人来说，安全即为个人生存斗争中的最基本要素。八亿人生活在赤贫和贫困之中。五亿人营养不良。数百万人得不到饮用水，也没有钱购买食物。他们得不到保护，以躲过诸如水涝干旱一类的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带来的后果。干旱和水涝尤其在非洲造成了前所未有的饥荒和痛苦。

87. 在世界上某些地区，尤其是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继续存在使这些地区更不安定。南非对其大多数非洲居民采取的种族镇压和种族隔离政策及

其对邻近非洲国家采用的侵略行为在非洲大陆造成国际性不稳定局面，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自决原则。此外南非近些年来似乎已获得的核能力加剧了非洲大陆的紧张局势，并危及整个世界的安全。尽管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范围内就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策已作出了重大努力，但却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88. 自1945年以来，发展中国家经历了约150次武装冲突。大部分是从殖民统治之下争取独立和自决进行斗争的结果，但有些是由领土争端引起的。其中许多次冲突的特点是，发达国家应一方要求或双方要求采取各种形式的干涉，即从暗中协助或后勤支持到全面参加的各种形式。

89. 军事武库最大的国家如果干涉的话，会深深的加剧局部冲突，使得区域陷入长期混乱。特别是在那些被视为战略上或经济上敏感的区域进行这类干涉，会威胁国际安全。

90. 除了军事技术扩散，核军备竞赛和常规军备竞赛不断加剧构成的威胁外，人口和环境资源问题已成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新的主要挑战。最近在墨西哥城和布加勒斯特召开的联合国人口会议促使人们进一步意识到目前人口趋势对可预见到的将来的发展努力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F. 小国家的安全

91. 较近几年来，众多小国家已成为国际社会的独立成员。日益显著的是，它们有它们自己的具体安全问题。小国家的大量出现和它们当中一些最近的发展，突出了小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脆弱。虽然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产生了如“小岛屿国家”、“小型国家”，“微小国家”的分类，但是小国家的概念是相对的而非准确的。所有小国家都有的一个共同特征是人口很少。例如，联合国成员国中有34个国家的人口少于或在一百万左右。⁸此外，小国家通常还有其他不利因素，如领土小、自然资源有限、地理上隔绝、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不足。

92. 这些因素严重限制了小国家靠自己组织起来保障自己国家安全的能力。这种基本的缺乏防卫能力使小国家特别易遭受外来攻击和干涉。它们的弱小使它们易成为更强大的国家或雇佣军团侵略的对象，更容易受到外来一致的宣传打击。其他干涉方式包括利用外部支持的异己分子、经济压力和颠覆。此外，在战略上处于与大国利益有关地位，或拥有宝贵的自然资源的小国家，面临着甚至更可怕的问题：它们处于必须迁就更强大国家的愿望的巨大压力下。随着《海洋法公约》的出现，许多小国家在对它们的专属经济区维持充分的监视方面将遇到困难。

93. 必须强调小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完全一样，充分享有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权利。要实现这点，办法是使公众更加认识小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并且整个国际社会采取协调行动。在这方面，很明显地，确保小国家国家安全的最好希望在于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制度。但是这个制度需要加强，并使它充分发挥作用，才能向小国家提供有效的安全保护伞。小国家在联合国成员中占很重要的比例，这个事实本身就是本组织应该注意它们的安全问题的一个理由。

94. 此外，尽早通过一项关于禁止征聘、训练和资助雇佣兵的公约，连同绝对禁止利用一国领土对另一国进行颠覆，将可进一步提高小国家的安全。

第四章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95. 促进国际安全需要所有国家的承诺和积极参与。它需要更广泛地采取其用意在于合作而非谋取单方利益的各项安全措施。由于认识到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各国除了作出自己的防卫安排外别无选择，专家组认为各国在作出这种安排时极须适当地考虑到它们对其他国家安全的影响。本章讨论的是专家组认为对促进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办法特别重要的各个步骤。

A. 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1. 概论

96. 联合国对于国际安全，国际关系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的编纂，国际法的遵守，经济及社会发展，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非殖民化进程，对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进行的斗争，消除种族歧视，基本人权和根本自由的尊重等，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许多重要的文件，诸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关于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侵略定义》（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等。曾经举行多次大会特别会议讨论裁军：在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1978年第十届特别会议，大会通过了《最后文件》，在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又重申了这份《最后文件》。也曾经举行一些大会特别会议来审议其他重大问题，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97. 如《宪章》所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第一条）。《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采取行动（第七章）。但是，实际上尚未能发展出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制度以便有效地防止

或对抗侵略。特别是已有过多次，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无法就这类事项达成协议。

98. 虽然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的行动是极重要的，但是它们对国际安全的更大需要只起很小的作用。在维持和平和解决国际争端方面都遇到严重的障碍。

99. 要想实现国际安全，必须将《联合国宪章》为联合国预想的集体安全制度与联合国目前的有限作用之间的差距弥补起来。必须实事求是地根据《宪章》执行联合国的安全职责。集体安全是可以增进的，但是唯有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才可能办得到。

2. 《联合国宪章》的遵守

100. 所有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都承担了履行《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义务。《宪章》所载的基本原则，不仅是关于会员国间国际行为的法律准则，并且被认为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国际法的原则。这些原则中最重要的一些包括：

- (a)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第二条第三项）；
- (b) 不使用武力：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第二条第四项）；
- (c) 不干涉：各国不应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这来自禁止使用武力，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的义务（第一条第二项）；
- (d) 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第二条第一项）；
- (e) 领土完整：各国应尊重其他国家的边界和领土完整（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
- (f)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宪章》所担负的义务（第二条第二项）。

101. 宣称使用武力是出于自卫的作法太多了。事实上，《宪章》在第五十一条中仅确认“受武力攻击时”的自卫权利。应当严格遵守第51条中有关受武力攻击时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行动的规定。

102. 很明显地，如果《宪章》的这些基本规则能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所坚持，则个别国家的安全会大有改进，而国际形势也会有所改善。各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规则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为重要。

3. 联合国现行集体安全制度的充分利用

103. 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如果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可以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效力首先取决于会员国是否愿意履行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是否愿意合作，以及特别是在事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是否愿意寻求通过协商取得解决办法。会员国充分利用集体安全制度的政治决心是该制度发挥作用的关键。特别是，大国之间缺乏合作常常使联合国难以按照《宪章》设想的方式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往往又因争端未及时提交安全理事会而未能防止军事冲突爆发。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行动结束冲突的现象多次出现。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由于未能取得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而无法采取行动。而且安全理事会正式通过的若干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仍未执行。因此，必须增进集体安全制度的效力，使各国不致不愿借助安全理事会解决它们的安全问题。

(a)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作用

104. 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因为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所有会员国都务必要执行其决定。因此，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有效地执行其决定是联合国根据《宪章》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整个结构的关键。

105. 安理会的目的是成为世界集体安全制度的最高机关，安理会为此获得授权，

作出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然而，在出现威胁世界和平的危机或冲突时，安全理事会往往未能参与其事。

106.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是希望执行《宪章》这一规定，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每年应举行两次定期会议，时间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第四条）。这一规定从未得到充分执行，第一次也是迄今仅有的一次这种会议是于1970年10月举行的。

107. 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在特定情况下举行定期会议，审查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危机，以期能够在防止冲突方面起一种较积极的作用。当前国际局势需要一个有效的安全理事会，为此，安全理事会应当持续地审查它的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依照《宪章》增进它的权力和执行能力。

108. 安理会应考虑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若干会议的可能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另一可能性是在总部以外举行若干定期会议。

109. 安全理事会本身将来可以作出更多的贡献，即采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处理潜在的危险局势。在各方同意下派驻维持和平部队可能有助于防止爆发敌对行动；安理会将来可以考虑根据《宪章》更广泛地使用维持和平部队。

110. 早期警报是预防行动的重要内容，但还必须有时采取行动的准备和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的资源，除非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愿意联合采取决定性行动防止冲突，否则秘书长将即将发生的危险早日通知成员也不会产生任何作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愿意采取并坚持预防措施，是最关重要的。

11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几乎所有武装冲突都发生在发展中世界，发展中世界也是这些冲突的受害者，其中许多冲突可能升级为威胁世界安全的局势。许多这种冲突往往都被卷入东西方关系的问题之中，而东西方关系的问题有时也使这些冲突本身恶化，导致东西紧张关系恶化。在许多这类冲突中，大国的根本利益没有受到直接威胁。但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不能取得协议，因而不能采取行动遏制或解决这些冲突。

112. 为了促使《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以及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必须建立一种合作关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利用一切合作的机会，支持安理会的集体安全行动。如果及早查明可能发展成武装冲突的争端，就较可能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战争爆发，并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这类步骤可能是根据《宪章》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开始。

113. 根据《宪章》，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第二十五条）。会员国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就是违反其《宪章》规定的义务。而且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任何行动时，所有会员国必须向联合国提供一切援助，并且在联合国对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行动或执行强制性行动时，各会员国不得协助该国（第二条第五项）。

114. 根据《宪章》规定，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第九十九条）。这是一条重要的规定，秘书长应在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的充分理解和支持下尽量利用这一规定。

115. 秘书长还可以以“悄悄的外交”的方式发挥非常有益的作用。这种方式可以帮助缓和潜在的爆炸性局势，或帮助找到解决冲突的机会，也可能增进冲突各方之间的联系。秘书长应随时将这些努力通知安全理事会。

(b) 大会的作用

116. 根据《宪章》规定，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大会可以讨论任何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并且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可向有关的国家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建议。除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的情况外，大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可以考虑发起协商，使争端各方开始谈判或维持谈判、提出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尽可能设法拟出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广泛的决定。

4.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117. 军备竞赛以及尤其是核战争的威胁关系到所有国家的安全。裁军谈判的成功事关所有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各国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做出贡献。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参与裁军谈判。联合国是一个论坛，各国都有机会在这个论坛上为裁军的讨论和谈判进程做出贡献。

118. 联合国提供了四个促进裁军的领域。第一，它提供了一个公共论坛，在此可以详尽说明有关提案并开展辩论，在此世界大家庭内的各个成员可以有力地表达意见和表示关切，在此还可以把裁军措施的必要性清楚地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第二，在某些领域，联合国能够为执行限制军备的协议做出贡献。第三，可以通过支持裁军活动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使联合国成为资料和构想的一个主要来源。第四，建立了一个多边裁军论坛——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由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各方参与这一对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利益有关的谈判进程。

119. 联合国促进裁军事业的作用应予加强。这些工作应着眼于调动各国的意志，充分使用现有的体制安排以及将由所有成员国商定的其他适当安排。

120. 大会已认识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紧密关系。实现裁军措施后腾出的资源可以大大地促进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帮助缓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造成的困难。

5. 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121. 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而不是诉诸武力（第二条第三项）。各国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第三十三条）。各国将根据本国利益、分歧的性质与重要性来选择解决方法。各国还可

以将争端提交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性体制，或按照冲突各方所缔现有条约中包含的任何其他规定来解决。 各国还可以将争端提交《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不同机构。

122. 秘书长可以将各国间任何可能危及维持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歧见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另外，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都可以将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安全理事会在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呼吁各方用这类方法解决争端。 大会可以把其认为适合解决争端的和平方法建议给有关各方，但需遵守《宪章》第十一和十二条的规定。

123. 如果一国不愿将冲突交由适当的和平解决方法处理，而安理会认为这一情况如果继续下去有可能危及维持和平与安全，则可以提出它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也应当考虑到，法律争端一般应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由争端各方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124.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规约各缔约国得声明关于所指明情况的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 各国都必须牢记并考虑到这一可能性。

125. 各国之间将来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应尽可能含有一定的程序，以便解决因实施这类协定和条约的规定所可能产生的争端。

126. 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之中，规定由第三方解决争端的办法，如公断或提交国际法院，对于维护较弱国家的安全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这类程序可促进国际关系中各国平等的重要原则。 特别有助于解决区域争端的办法，除其他外，包括设立调查和协商委员会，和平观察委员会和编制实况调查或仲裁专家名册等。

6. 增进维护和平的能力

127. 迄今为止，所有维护和平的活动都是在战争爆发之后才来安排的。 安理会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考虑在将来更广地使用维护和平部队。 应当考虑

有否可能用维护和平部队作为防火线，来防止爆发战争。在某些情况下，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军事力量介入可能有助于防止冲突。

128. 根据以往的经验，已清楚认识到所有维护和平的行动都必须具有明确定义并在执行方面行得通的任务规定，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对于维护和平行动的成功以及各国是否愿意提供维护和平部队都具有关键性。还必须获得冲突各方的同意；它们必须准备并愿意与维护和平部队合作执行其任务。

129. 财政方面的考虑也是一个限制性因素。在这方面尤其应当注意到派遣部队的国家的财政负担。

7.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性方法

130. 根据《联合国宪章》，已经制订了各种区域性安排，以便通过世界各地的区域性行动来处理区域性问题。联合国应鼓励这类行动。这一问题在本章E节予以讨论。

8. 由于违反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而对国际安全造成的威胁

131. 多年来国际社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人权的公约。普遍加入上述文书并保证各国严格遵守上述文书是很重要的。任何大规模公然违反这些文书的规定的行为都可能对整个国际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国际社会应当极力设法防止这类情况发生。

132. 必须强调指出，一个国家即使不加入上述文书，也还是有责任尊重其规定，只要这类规定来自《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商定的国际法原则。一旦出现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安全理事会有权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调查这类情况。此外，大会可以讨论属于《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并可以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第十条）。

133. 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与会国都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行事，并履行本领域中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宣言和协定，其中特别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原则七。）

9. 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

134. 四十年来，在联合国的积极协助下，全世界的民族主义力量在非殖民化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 尽管已取得了这种成就，一些领土仍处于殖民统治之下。这种殖民统治剥夺了自决权，其中有些甚至还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35. 在这方面特别引起国际上关注的是纳米比亚的局势。 南非继续顽固地占领纳米比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以及1971年国际法院宣布这种占领为非法行为的决定。 这个殖民问题在两个方面严重地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首先，在纳米比亚境内，南非通过大规模的军事集结来维持罪恶的殖民压迫制度。 其次，南非把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对邻近的独立国家发动侵略和采取其他破坏稳定的行动。 因此，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进行反对邻国的活动构成了《宪章》中所说的侵略、破坏和平以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

136. 与殖民压迫和统治密切相关的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在历史上，虽然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都导致了国际冲突，但是南非政权作为一种制度长期推行的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最严重的影响。 种族隔离已被宣布为危害人类的罪行，根据《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这种罪行应予惩处。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 该决议是联合国唯一有效的制裁性决议，应当严格而有效地予以执行。 南非国内的局势越来越具有爆炸性。 对外，南非一再对邻国和其他非洲国家发动军事侵略并破坏其经济和政治的稳定。 南非由于具备核能力，对邻国构成了更大的威胁。

137. 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对此必须采取坚决的、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就纳米比亚的特殊情况而言，联合国有责任采取紧急措施，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使纳米比亚早日获得独立。同样，消除种族隔离也仍旧应该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项目之一。因此，必须对南非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此外，所有国家都应该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勾结，因为这种勾结只能加强南非政权和巩固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B. 防止核战争方面的合作和其他措施

138. 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大的威胁。采取有效措施来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必须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因此，必须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同时，还应该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和减少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采取这种措施时应铭记只有通过彻底销毁核武器才能消除这种危险。在这方面，必须注意到两个核武器国家已单方面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原则。其他核武器国家宣称只有在受到攻击时它们才会使用核武器。

139. 《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最高形式的表现。充分尊重和遵守《宪章》以及遵守整个国际法将能促进国际安全。国际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那一部分规定中有若干原则可适用于制订战略计划和战略学说方面。如果知道所有人都已充分尊重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那些潜在的敌人就会比较容易相信彼此所作的绝不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使用武力的承诺。数十年来人们制定发展了适用于传统战争方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法所载的一些总原则实际上把某些战争方法视为非法。在这方面有关的原则，除别的外，还有：区分军事目标与民用目标的原则、在战争中禁止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以及禁止所作攻击超过为取得预期的具体直接军事利益的相称原则。核武器带来了一个全新的和性质完全不

同的范畴。令人无法想象使用核武器的方式会与上述原则相符。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在国际法中明确规定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以及明确规定全面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

140. 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最终目标应该仍然是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而当前的目标则是消除核战争危险和进行核裁军。在执行这一任务时，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都负有特别的责任。

141. 近几年来，世界各地都对核军备竞赛引起的危险表现出日益不安，特别是在欧洲、北美和世界其他地区出现的畅言无忌的反核运动就是最好的证明。和平运动介入国际上有关军备问题的辩论表明，全世界对有增无已的核军备竞赛必然导致的危险越来越感到关切。

142. 至今已就有关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质量和数量方面的一些条约进行了谈判，这些条约禁止在某些地区部署核武器，限制导弹防御和限制在某些环境下试验核武器。尽管如此，核武器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严重。

143. 甚至在1970年代当军备谈判有所进展时，谈判也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过去几年来，在限制军备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这使双方的武器计划增强了势头，眼看就要引起危机和战争，造成前所未有的动荡。已经部署的核武器系统的能力最近有了改进，军事技术的发展可能将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这些发展破坏了战略稳定和增加了核战争的危险。

144.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该考虑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各种建议，因此，在注意到中国所作出的无条件保证以及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等所作出有关声明的同时，各国应努力斟酌情况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45.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由来已久。然而，近几年来武器运载系统的技术改进使得任何国家都易受到攻击。但是，通过核武器国家向那些决定不获得核武器或

不允许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安全保证，以及通过消除区域核武器竞赛的可能性，无核武器区将在减少核冲突的威胁方面，大大有助于建立区域信任与区域安全。大会曾经肯定地认为，根据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146. 在人口稠密地区第一个，至今也是唯一的，正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就是按照《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条款建立的。在联合国内和世界其他地区，还有人建议在中东、地中海、南太平洋、南亚、中欧、巴尔干地区和北欧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在非洲，由于南非具有核能力，因此关于使非洲非核化的宣言未得以实现。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上述各项建议均未付诸实施。这类建议必须考虑到每个可能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具体特点。如果要将国际海域包括在无核武器区内，必须根据国际法准则作出特别的安排。作为临时措施，各国不妨保证不首先将核武器引进某一区域。这样的临时安排以及在某些地区关于禁止核武器的更正式的安排，将能对世界和区域的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147. 北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都依靠大量和多种的战略和战术核武器作为其常规防御的补充，因此，一旦在欧洲打起常规战争，就更加容易升级为全面核战争。

148. 以北约组织的观点来看，核武器是补偿欧洲常规力量明显不平衡的一个办法。北约组织声言将对任何核武器攻击作出反击，以免本身受到这种攻击。苏联方面则拒绝承认欧洲的常规力量存在着不平衡。它也宣称在受到攻击时，它将运用其所有的军事力量。

149. 特别是战场用核武器，涉及有关稳定性的重要问题，造成想在战场早点使用这种武器的压力。这些武器部署在任何战争的前缘附近，这意味着在任何冲突的初期都要面临选择：不是下令使用战场用武器就是坐视丧失这些武器。如果进一步裁减这些核武器的数量并从前线撤出，将可增加双方的安全。应废除“有限核战争”的战略概念，因为核战争不可能被限制或控制在一定水平而不会发展成一场全面核战争。

150. 关于美国和苏联两个核大国，可采取一些步骤加强彼此沟通的能力，以避免由于误解或判断错误而采取行动和反行动导致更大的冲突。一旦危机发生，上述步骤也可使其受到控制。

151. 最近就美、苏“热线”升格问题达成的协议，是一个有用的步骤。另外还提出了其他想法，以加强两个主要军事大国之间的沟通和建立彼此的信任。为此类措施专门举行单独的谈判可能是缓和超级大国紧张和建立信任的更有效的手段，因为这类谈判的进展并不取决于就核武库的规模和特点举行的政治上十分敏感的谈判的进展。

C. 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谈判和所效措施

152. 十多年来，尚未能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裁军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项最紧迫任务。在不损害各方安全的原则基础上，为促进或增加在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并顾及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在关于核裁军措施谈判的同时，也应举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谈判。在举行这些谈判时，特别应强调裁减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力量强大的国家的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还应根据同样的原则，顾及到殖民地或受外国控制的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各国尊重这项权利的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武器接受国保卫安全的需要，举行关于限制国际转让常规武器的谈判。

153. 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开支这项措施，将有助于限制军备竞赛，增加将现在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谋求利益的可能性。

154. 世界各国人民都同裁军谈判利害攸关。因此，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同其国家安全有关的多边裁军谈判。所有国家都有裁军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有核裁军的首要责任，并同其他军事强国一起，有停止和扭转军备竞

赛的首要责任。因此，使它们积极参加是重要的。

155. 应恢复和加紧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谈判。在各大国核武器发展计划中，核武器试验具有必不可少的作用。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材料，自1945年以来约进行了1,500次核试验，其中90%以上是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进行的。

156. 1963年缔结的《部分禁止试验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但并不禁止地下试验，因此不能阻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1974年苏联和美国就《限额禁试条约》达成协议，将核试验场的地下爆炸限制在150千吨的爆炸威力以下。1976年的《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对除试验场以外的各地方的爆炸也做了类似的限制。虽然这些条约都有待批准，但缔约国表示要遵守条约规定。

157. 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建议已在各种多边和双边会议上谈了二十多年，取得很大进展，但至今没有最后结果。某些国家认为，所争论的问题有核查问题、全面禁止核武器的遵守问题、以及某些试验是检验现有核储存的可靠性所必需这一论点。另外一些国家认为，这些论点只是企图回避制定和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因为并不存在上述技术障碍。

158. 即使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可以制造各种核武器，但对于未经试验的核武器必然信心不高。经过试验的较陈旧型号的武器库存，逐渐也会出现同样情况。与此同时，禁止今后的试验会有效地限制通过新设计的弹头来改进核武器的质量，从而将推迟现有核国家的核计划。这样，全面禁试就可能有助于限制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的扩散。

159. 缔结全面禁试条约将是向非核武器国家发出的明确信号，即各核武器国家严肃对待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对实现核裁军所做的保证。如果核武器国家对停止核武器的纵向扩散表现出认真态度，这种事例可能鼓励非核武器国家的克制和对收紧防卫表示赞同。裁减军备或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若没有进

展，对1968年条约所建立的不扩散体制的压力就有增长的危险。各缔约国普遍认为，全面禁试具有世界意义，它是《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认真履行条约义务的一个指示器。

160. 目前，苏联及美国在战略武器方面的关系是由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过程的构架内所签订的条约所制约的，尤其是1972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第一阶段战略武器会谈）以及1979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的条约（第二阶段战略武器会谈），后者尚未获得批准。双方都已公开承诺要遵守这些条约的规定。通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战略武器会谈，对双方拥有的陆基和海基弹道导弹发射器及轰炸机的总数都作了最高限额的规定。同样，对某些类型及某些综合类型的此类武器也作了最高限额的规定。它们还对双方的远程导弹及轰炸机的特性作了限制，同时也对现有武器系统的现代化及否则可被用来隐藏这些系统的手段作了某些限制。

161. 战略武器会谈1969年开始。在会谈期间，谈判一直进行得十分艰难，而且政治上也困难重重。进展往往慢得叫人头疼。然而，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就这一议题进行谈判的事实本身即已被广泛视作一个积极的信号。以往，两国从未用如此的气力并以如此冗长的时间来寻求限制据信对其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军事力量。

162. 与此同时，限制军备会谈所取得的成就并未符合世界舆论的期望，也未使谈判进程的支持者们感到满意。确实，自1969年会谈开始以来，双方在其战略力量中部署的炸弹及弹头的数量有了惊人的增长，这主要是因为引进了多弹头导弹的技术。现在急需作出坚定的努力来大幅度减少核子军火库。

163. 1985年在日内瓦开始的双边谈判所商定的议题是关于包括战略性和中程距离的空间武器及核武器的一系列复杂问题，对所有的问题均在其相互关系间来

审议并解决。这一双边谈判所确定的目标是，达成有效的协议，目的在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在地球上铲除这类武器，同时限制和减少核军备并巩固战略稳定。

164. 美国和苏联具有某些共同的利益、首要的共同利益是避免核战争、两个社会的安全乃至其生存都面临相同的危险。因此，这一共同的关键性目标应作为谈判的首要指导方针，从而极度扩大相互合作及减少政治冲突的前景。

165. 今天的世界已经处于在外层空间实行大规模军备竞赛的边缘。特别有益的一个步骤是应阻止空间武器的发展。必须坚持1972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毫无疑问，这体现了十五年来为限制核武器的增长及减少战争危险的谈判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166. 由于赞成了上述条约，两个主要的核大国也就排除了为任何实用目的而部署可以保护大片区域的弹道导弹防卫系统，并确保双方都容易受到核装备导弹的攻击。据信，这一点使得双方即使在危机中发动战争的可能性减少了，并迫使两国在未发生危机之时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从内在含意上来说，不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可能带来的有益后果是减少了攻击性武器方面的竞争。如部署了弹道导弹防卫系统，那么可能产生的结果是，双方为了超过另一方已在增长的防卫能力而部署更大的攻击性打击力量。

167. 这些事态的发展容易使人觉得，打一场核战争而能幸存的能力是可以获得的，因此它们可能会带来一种不利于稳定的趋向。至少，发展反卫星体系的能力，会减少人们对核查体系可靠性的信心，同时使军备竞赛又多了一重不确定的因素。

168. 迄今为止，空间技术的使用已促使核关系趋于稳定。由于具备了设在卫星上的预警系统，苏联及美国都可以在弹道导弹发射的瞬间获取其信息。由于有了卫星通讯系统，政治当局同实地指挥人员之间可以迅速而可靠地取得联系，有助于减少未经授权或因疏忽而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其他一些被少数国家所有的系统也有助于核查限制军备的各项协议。如果具备或发展反卫星武器，这类系统便会处于危险之中了。

169. 除了试验并部署需使用自动推进器的反卫星系统外，目前正更加致力于研究和发展更先进的空间武器系统，例如激光束武器和粒子束武器。这些武器会进一步破坏稳定和人们的信心。因此，必须立即举行谈判，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在这类技术发展实现之前避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大国，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170. 1975年的生物武器公约已经彻底禁止了生物武器。其他大规模的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化学武器，也必须受到限制。可是，尽管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已禁止实际使用化学武器，然而发展、生产及储存这类武器的活动并未受到限制。人们已对使用化学武器产生关切。研究和发新一化武器情况已在加强，包括“二元”化学弹药在内。这一切都说明必须彻底禁止化学武器。1984年，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这方面的谈判，这些谈判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如果缔结了一项这样的条约，那就意味着朝大家共同追求的安全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71. 国与国之间的武器交易并不是新近才发生的事。自从战争及备战成为国际关系的特征以来，武器一直是国际贸易的重要商品。但是，在过去的二十年当中，从常规武器交易增长的情况来看，这类武器的交易已具有特别严重的意味。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国际军备销售的年总额已从38亿美元上升到300多亿。此外，军备交易在其数量增长的同时，质量也有了惊人的改进。虽然同先进的国家进行的交易传统上涉及的是旧式的武器，可是近年来转移或销售技术较精密的武器的情形已经司空见惯了。

172. 有人已在联合国提出建议，要求制定明确的标准，从数量及质量两方面限制军备的流通，但并未付诸行动。可是，拉丁美洲已在这方面采取了某些措施。20个拉美及加勒比地区的国家已于1978年商定就武器销售的情况交换资料，以便进一步限制军备交易。

173. 军备交易的问题是颇为复杂。从1977年到1979年，苏联同美国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谈，以制定出指导方针，用以限制常规武器的交易。应予考虑

的是恢复此类会谈。要想遏制军备竞赛，就必须采取协调的多国途径。此外，接受武器的国家可以考虑是否也象拉丁美洲国家那样制定某些指导方针，以限制军备流向某些特定的区域。特别是，如果禁止或限制那些有可能提高潜在敌人的进攻能力和（或）增加在危机时采取先发制人行动的诱因的武器，那么这样作是有益于所有地区的所有国家的。军备交易的问题使人们颇为关注。这一问题以往曾经是联合国开展的常规裁军研究所探讨的问题之一（A/39/348）。

174. 不论达成什么政治协议，欧洲不断进行的常规及核武力方面的竞争对创造一种相互信任和安全的气氛造成严重的阻碍。如果在欧洲形成较低的军备水平的大致均势，就有助于缓和欧洲大陆的紧张局势。

175. 自1973年10月以来，有关共同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及在中欧地区采取有关措施的会谈一直在维也纳进行。可是，迄今为止这些会谈尚未取得实际的成果。与此同时，如果根据不使任何一方安全受影响的原则就欧洲大陆的中心地区具体降低军事对抗水平的问题达成协议，这对加强欧洲乃至全世界的安全都会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D. 裁军协定的执行：遵守和核查

176.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该规定有关各方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保证使所有各方遵守协定。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法，均应取决于该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各协定应规定，协定各方需直接参与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过程。在适用的地方，应该结合使用若干种核查方法以及其他遵守程序。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无法对遵守情况进行百分之百的核查，但是所有协定必须包括合作措施和其他步骤，以保证对条约条款进行有效的核查。虽然很难进行彻底的核查，但不得因此而妨碍进一步协议的达成。

177. 鉴于裁军核查至关重要，如果联合国具备按有关各国的请求提供这种服务的能力，对以后裁军协定的执行有莫大帮助。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条

约》所承担的检查责任的执行，已有效地保持了这一国际信心：《条约》或其他保障协定所涉和平装置使用的核材料没有被转作军事用途。原子能机构检查工作的客观性从未受到过重大质疑。

178. 有若干军备限制条约尚未得到批准，只是非正式地得到遵守。这些条约是：1974年的《限额禁试条约》、1976年的《和平利用核爆炸条约》以及1979年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条约》。1967年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将使拉丁美洲成为无核区，但也是一项某些签署国尚未批准的条约。

179. 虽然各签署国中已声明它们打算遵守大多数这类协定的条款，但上述条款受到遵守的程度仍出现了不少问题。这些条约如得到正式批准，将使它们所载的各种合作办法生效，从而保证以较为明确的方式遵守条约条款。这些协定如得到充分批准，不仅有利于各签署国，而且有利于全世界。

180. 现有条约各缔约国，遵守条约的问题比这些条约未获批准的问题更为广泛。已证实的对现有军备限制条约的违反行为不仅威胁到有关特定条约的目的，而且可能危及以后谈判的前景，使得人们更加难以促成和动员公众支持，以便达成更多的和意义更为深远的条约。

181. 把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到目前尚没有这类武器的国家，将成为不稳定的来源，进一步加剧核战争的危险。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纵向和横向扩散，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大约125个非核武器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这一事实表明，防止把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被视为符合共同的安全利益。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都有特殊的责任，帮助达成核裁军的目标。核武器国家应当作出有效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82. 《不扩散条约》是无核武器国家做出的一项保证，即保证不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同意将其对原子能的和平利用置于原子能机构实行的国际保障和检查之下。各核武器国家则保证不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帮助它们获得上述武器或装置，并保证真诚地举行谈判，商定与尽早停止核军

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有效措施。所有国家均应有机会为和平利用核能源自由地获得技术、设备和材料。《条约》的保障规定已为发展核技术和生产核材料的国家的各种安排所补充，这些安排旨在限制某些可用来生产核武器的物资的出口。有些国家认为，这些安排在服务于不扩散目的的同时，也给某些无核武器国家核能源的和平利用造成了更多的障碍。

183. 1964年以来，宣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数目一直没有增加。毫无疑问，其中部分的功劳应归于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接受的限制，或根据该条约订立的准则所实行的限制。一般认为，以色列和南非或已拥有未经宣布和未经试验的核武器，或已具备非常迅速地制造这种武器的能力。据报道，某些其他国家正在执行核武器方案。

184. 应当加强不扩散制度。许多国家论证说，《不扩散条约》由于其性质，使一种不平等的情况制度化了，因为它迫使无核武器国家放弃了核选择。为了采取和无核武器国家的自我限制相应的措施，《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亟需履行它们根据《条约》第六条做出的保证，议定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办法。彻底执行第四条中有关从《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用途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规定，也对建立一种可行的不扩散制度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应考虑到新的技术发展情况，进一步加强《条约》中规定的保障制度，但要设法防止阻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是和平目的的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办法也可加强不扩散制度。

185. 在这方面，应该进一步就不扩散核武器问题进行国际合作，以便尽量减少由于和平利用核能源而导致把核材料转用于武器用途的危险。可以寻求进行多边努力，以便使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除其他外，把核武器国家的民用核燃料循环包括在内。某些区域性安全安排可以促使现有的即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采用核武器选择。

四. 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186. 安全不仅取决于限制军备，而且取决于各国之间政治和经济关系的状况。这两个条件是不可分割的。如要在限制军备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同时增加在各种领域中的合作，包括在经济、社会、科学和文化事务中的合作。同时还需要进行努力，以便把相互信任的精神扩大到军事关系之中。意识形态分歧一定不能成为各国在各种领域建立信任和进行合作的障碍。

187. 在各国之间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提出的。欧安会是由 33 个欧洲签署国以及美国和加拿大成立的，其目的是减轻紧张局势并增进缓和精神。欧安会容纳了各国所关心的各种问题，它在 1975 年通过的《最后文件》反映了以下原则：(a)：主权平等、尊重主权中固有的权利；(b)：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c)：不侵犯边界；(d)：各国领土完整；(e)：和平解决争端；(f)：不干涉内政；(g)：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自由；(h)：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i)：各国相互合作；(j)：真诚地履行国际法义务。在军事关系方面，欧安会帮助制订了某些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这些措施旨在解决由于进行大规模军事活动而出现的不安全状态。欧安会《最后文件》的具体规定包括至少提前 21 天宣布动用 25,000 人以上的地面部队的大型军事演习。欧安会商定的其他措施包括在这些演习中互相派遣观察员，并自愿采取其他步骤来缓和欧洲紧张局势。

188. 目前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正讨论其他这种性质的措施。如果这次会议能够产生实质性结果，为致力于具体裁军措施的第二阶段铺平道路，对欧洲来说便是取得了一项重要成就。

189. 也可以寻求和采取一些这些区域中普遍针对具体威胁和建立信任的方法和措施来适用于世界上其他区域，以便改善国际关系，从而促进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参加这种努力。例如，联合国

已完成了一份《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综合研究报告》¹⁰ 而且，这个问题自 1983 年以来就一直由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

190.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8 段中确认，联合国应在确定、促进和执行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可以鼓励会员国考虑并参加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联合国还可以帮助创造一种能够在其中进行成功谈判的政治环境。在保持和加强各会员国就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举行谈判并执行这些协议的意愿方面，联合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必须按照《最后文件》第 8 段，以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

F. 加强区域合作

191. 区域性安排，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阿拉伯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提供了协调区域政治活动，有时也提供了解决区域安全方面的关切事项的手段。

192. 区域安排虽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取得某些成功，但在保障安全方面并非同样有效。美洲国家组织在 1969 年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之间的战争中进行的维持和平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但这只表明了有这种可能性，到目前为止这种事例仍属例外。虽然区域组织能恰当确定维持和平的需要，但它们缺乏执行的手段。在某些情况下，非统组织在调停、斡旋和解决非洲大陆当地的冲突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3. 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紧急措施应与通过区域安排加强当地安全的措施相结合，但这些安排或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94. 为了补充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进行了设立地方和区域安全安排的努力。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了区域组织，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组织试图发挥维持和平的作用，尽管区域组织的这种维持和平的能力到目前为止还相当有限。在一些区域性

条约和文书中都载有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条款。在某些情况下还建立了常设机构。这些安排的效力可通过各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方法予以提高。

195. 处理区域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区域安排或机构应对该区域国家的安全和相互合作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联合国应鼓励这种努力。这些安排和机构应包括一区域的所有国家并适当考虑它们的安全需要和面临的问题。在这方面已开始采取重要的行动。

196. 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系统之外的讲坛为预防和解决当地问题提供了更合适的工具。区域性组织也许更有资格分析当地的冲突，提出解决冲突的建议，并决定是否采取维持和平的措施和其他措施，但是区域性组织常常缺乏执行的手段。为了利用这种机会，必须加强各区域集团的团结，巩固它们的组织和经济基础，并确保区域性组织在各自的区域内具有适当的代表性。

197. 区域外交有助于尽可能减少当地争端的各方向区域之外的国家要求给予政治支持和军事援助的倾向，同时还可以减少大国卷入的危险。中美洲孔塔多拉集团最近的经验是阻止大国干预局部冲突并就地解决当地问题方面作的一次重大努力。

198. 区域性努力应该补充而不是替代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努力。联合国有能力加强区域组织维持和平的潜力。实现区域和平的最佳途径是通过集体努力，运用联合国的国际资源为区域性的和平战略和解决冲突战略服务。在这方面，联合国与各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应全面加强。

199. 1973年和1975年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及1977—78年和1980—83年分别在贝尔格莱德和马德里召开的后续会议显示了在制定加强区域安全的政策时可采取灵活实际的方式。《会议最后文件》不是一项条约，但是构成了在35个参加国之间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保证就欧洲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和持久的会谈来促进安全。在与其他区域有关的方面，会议安排也许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促进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区域内的争端，加强区域的经济、科学和文化合作。

200. 区域会议可以提供一种新方法，处理某一特定区域或分区域特有的安全问题。参加区域会议涉及的问题不同于加入一个正式的区域组织，因此会议机制可能提供了吸引更广泛的区域支持的可能性。区域会议并不只局限于仅与军事安全有关的事项，区域会议可确定安全的非军事内容，包括经济和文化问题。区域会议还是一种就该区域内各国之间增进信任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的工具。

G. 为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而进行的努力

201. 在今天这个时代，复杂的贸易、发展、能源、原料和货币交换网络将所有国家联结在一起。不受当前国际经济危机影响的国家寥寥无几。今天世界经济状况的一般特点是货币、金融和贸易的不稳定，影响到大部分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几乎没有什么国家能缩进自己的边界，指望逃避高利率、不稳定的货币兑换率、不断变化的能源进口费用、对本国至关紧要的出口商品价格下跌、不断高涨的保护主义和贸易条件其他方面的恶化等因素对本国经济的影响。这些经济混乱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严重。发展中国家为发展所进行的努力受到严重的挫折。在非洲，长期干旱使经济和社会问题更加严重，结果是使几百万人面临饥饿。此外，这种经济混乱可能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稳定都具有消极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对弱小国家来说更是如此，从而最终导致对安全的威胁。

20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创立的附属于联合国的多边金融机构在战后的头二十年中至少对世界某些地区来说发挥了令人满意的作用。这些机构虽然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已不能充分处理当前的危机，也不能有效地促进发展。随着世界在经济上更加相互依存，只能通过更积极的多边努力才能找到解决当前经济问题的办法。很明显，目前的危机是结构性危机。建立在比较健全的基础上的国际经济制度将会加强和平，减少紧张状态，并为互利的合作和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国际经济制度可能需要以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方式重新改组。

203. 目前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进行的努力其目的是解决这个问题，实现国家间的经济正义，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应该促进关于发达国家和

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南北对话。 联合国应通过其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各地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发挥更重大的作用。

H. 不结盟

204. 不结盟运动为国际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有助于加强中小国家的作用和安全，并使大国对殖民主义和军备竞赛这些关键问题负责。 不结盟运动将来可能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一，不结盟运动在寻求和平解决区域争端的办法中可以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 在西南亚，在中美洲（对孔塔多拉集团的支持），不结盟国家对和平努力作出的贡献显示了在这方面的潜力。 第二，不结盟运动将继续是种族和政治正义的有力提倡者，反映了联合国对保护基本人权的决心。 第三，不结盟运动作为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发言人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支持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第四，不结盟运动可以要求在国际经济制度中实行必需的改革，寻求在国际贸易和各国获得民用技术的机会方面实现更大的平等。最后，不结盟运动作为致力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织，可有助于鼓励在核军备及常规军备竞赛方面实行克制，并有助于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 由于有这样一个议程，不结盟国家可继续为国际安全做出其特有的重要贡献。

I. 和平共处

205. 许多国家认为，在和平共处概念所表述的原则的基础上，能够促进国际安全和国与国之间的信任。 和平共处的概念不仅适用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具有相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如果这项概念遭到违反，即使社会制度相似的国家也会发生激烈的冲突。 目前几乎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实施和平共处的概念。 当今世界上一百六十多个独立国家在生活方式各方面存在很大差别，包括具有不同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 但是它们都面临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造成的共同威胁和国际经济问题。 尊重和平共处的概念将有助于促进并确保国际安全。 核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大国——由于拥有核武器，尤其有责任尊重这一概念。 但是，提出和平共处概念的国家认为所有国家都应遵守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一国际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五章

结论和建议

206. 在原则上，安全是指这样一种情况，各国认为没有遭受军事袭击、政治压力或经济强制的危险，因而能够自由推进自己的发展和进步。国际安全因此是国际社会中每一个成员国安全的总合，没有充分的国际合作就不可能获得国际安全。但是，安全是一个相对而非绝对的名词。必须将国家和国际安全当成一种程度的问题。

207. 不同的安全概念是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建立安全的基础。安全概念的例子有“势力均衡”、“威慑”和“集体安全”等。另一方面，安全政策是促进安全的手段，例如裁军和军备限制安排或军事能力的维持和发展。“概念”和“政策”之间没有清楚的分界线，而且只要记住主要的重点，也无需划分界线。

208. 任何有关安全概念的讨论都是复杂的，而且可以理解的，也是有争论的。它涉及到重要而敏感的政治问题。观点各异。甚至连最基本的定义和理解都可能是争论不休的。但是，如果要提高彼此信赖、尊重和谅解，就必须讨论这些问题。讨论的基础必须尽量扩大。任何国家都不应逃避这项挑战，必须对寻求国与国间共同立场的努力作出贡献。

209. 安全的各种不同概念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保护国家安全。这些意义都是因国家安全的需要，并且也是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情况的改变的结果。安全的概念中包括不同的组成因素，如军事能力、经济力量、社会发展、技术、科学进展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外交途径的政治合作（也涉及各国际组织）等。安全的概念可能强调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或者其中的几个因素。安全的概念可以强调以国家单方面的行动来维持安全或者采取多边的合作途径。传统的安全观念一向强调以军事防卫能力来单方面地减少国家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另外一些概念，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集体安全概念、所有国家间和平共存的概念、不结盟和共同安全的概念所强调的是政治合作。

210. 所有国家都有维持国防军队的权利，并且也有权就涉及它们自身安全的重大问题做出决定。但是，如果各国都主要依靠其本身军事力量和狭隘的国家利益为其制订安全政策的基础的话，则国际安全就会发生严重问题。个别国家通过发展其军力或许暂时会感到它的安全也随之增加，但是这种安全感终究会由于其他国家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国际安全的恶化而抵消。国际安全需要在军事和非军事的各种因素之间取得平衡，并且也需要在国家与国际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211. 根据估计，自1945年以来，大约发生了150次以上的武装冲突。由于1945年之后的所有战争所造成的死亡人数估计在1600至2500万人之间。除了实际死亡和痛苦以外，常规战争的损失还必须以经济基础结构的破坏、失去的教育机会和经济成长的前景受到破坏等因素来计量。最近发生的几次战争还造成了主要是由妇女和儿童组成的大规模的难民潮。

212. 国家和国际安全越来越纠缠在一起。这个实现对于安全主要是国力或军力与经济力量的反应的想法构成一种挑战。在为安全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时候，许多国家越来越发现它们面对着自己无法直接控制的情况，如结构性的经济危机，以及全球的经济、人口、环境与资源的趋势。同时，世界各地的国际紧张情况和冲突、急剧上升的核和常规军备竞赛、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持续等因素，也正影响着对安全的寻求。全球相互依存的关系已经造成了一种局势，在这种局势中，不但大国的行动会造成主要的区域性或甚至国际性的影响，其他国家也能够造成这种影响。

213. 相互依存的关系因所有国家都面对着核武器竞赛的威胁的事实而更形突出。只要核武器存在，它们的被使用，就不可能完全排除。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宣布彻底放弃它们的使用。核交换之后肯定造成的毁灭，不只是互相的，而且是全球的；核武器的使用，会威胁全体人类。因此，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安全感越来越强烈；它们并且感到失去了决定它们本身命运的权利。虽然它们没有参加核武器竞赛，可是却暴露在核威胁之下，为此它们感到不平，因此，这成为无核武器国家极为关心的问题。没有任何国家能够依靠本身的力量取得绝对安全。

214. 小组在审查了各种安全概念和评价了全球安全所需要的各种要素以后，各成员具有下列的共同了解：

(1) 所有国家都享有安全的权利

所有国家，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社会制度、政治或意识形态的信仰、发展水平、都享有合法的安全权力，这就是说，在确定一个国家的安全需要的含义时，决不能破坏其他国家的合法的安全需要。任何使其他国家和人民处于从属或屈服地位的国家安全的定义都是不合法的。安全的意义不但包含了免于战争和免于受战争威胁的自由，并且也包括了不受任何形式的公开或暗中干涉的自由。小国的安全同大国的安全是同样重要的。

(2) 为自卫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军事力量
都不是一种合法的国家政策的手段

在自卫时，使用军事力量的权利是受到《联合国宪章》的承认和肯定的，而军事戒备也一如既往，是国家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但是，为了争取安全而使用武力，并因此而妨碍到其他国家时，这种武力的使用就不能被接受。事实证明，国家间互相竞争、没有限制的武器的累积会使政治冲突恶化，增加了发生战争的危险，并且能导致安全的减少而不是增加。在核时代中，这种情况更为真实。

(3) 安全的定义应当全面

安全政策已经不能够只考虑到和平，也不能只以不存在战争状态为其定义，它必须有效地处理安全的军事和非军事组成部分间关系的更广泛和更复杂的问题。考虑到安全政策背后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是必要的。加重强调安全政策中的军事部分已经加速了军备竞赛，加深了国际紧张和提高了战争的危险。着重军力的政策也使严重威胁到全球安全的其他因素，如政治不安定、发展问题、种族隔离、

自决权利被拒绝、资源分配不平均等，受到忽略。有效地应付战争的威胁必须先要对国际紧张和对立的根源进行分析和采取有效措施，因为这些根源时常导致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中的竞争。因此，对安全采取的全面办法，必须考虑到政治、军事、经济、社会、地理和技术因素之间越来越密的相互依存关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安全都是同等重要的，因此，应当在这两级上予以保证。

(4) 安全是所有国家的事

核武器已经改变了安全的条件，当核武库继续增加或者未能在限制武器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所有国家的命运都会受到影响。没有国家能够逃避核扩散对全球安全所带来的挑战。所有国家都有参加寻求建设性的解决办法的权利和义务。正由于所有国家都会受到玉石俱焚的威胁，所以所有国家必须在追求国际安全方面都有发言权。在努力达成核裁军目标时，所有核武器国家、尤其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

(5) 世界的多元性不应当成为国际 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阻碍

世界上有一百六十多个独立国家。在种源、语言、文化、历史、风俗习惯、意识形态、政治体制、社会经济制度和发展水平等方面，它们之间的差别很大。在核时代，生存必须超越意识形态、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制度的差别。政治冲突和国家间的利益之争是不会消失的，但是它们必须不能超越生存的集体利益。意识形态、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制度上的差别目前形成了国际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障碍，这些差别必须受到严格遵守国家间关系的普遍接受的规范的限制。在意识形态互相矛盾的政治体制之间创造互相容忍的态度决不是容易的事。不过，必须承认，战争威胁的存在使得所有国家都不能实现它们更高的政治理想。现代战争的现实会使每一种政治体制的成就和希望都化为灰烬。因此，必须对安全政策作

出调整，使它们能够在国家安全的考虑和国际安全的要求之间取得协调。每个国家并不需要放弃它的意识形态和政治信仰，但是意识形态的差别不应当介入国家间关系。每个国家都需要自我节制。

(6) 裁军和限制军备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途径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已经达到了一个史无前例的地步。今天人类面对一种由于最具毁灭力的武器的大量生产和累积所构成的自我毁灭的威胁。为了避免核战的危险，必须扭转核军备竞赛。那些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对世界上其他国家有一项特别责任，那就是进行核裁军，因为它们有能力毁灭人类。其他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如化学武器以及常规武器庞大武库的维修、扩大、现代化，也增加了世界所面对的危险。取得协议地减少军费将是限制军备竞赛的一项重要措施。军备竞赛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所有国家在和平共存与信任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关系、以及同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等努力都是背道而驰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因此成为当前国际社会所面对的最急迫的工作。为促进裁军的谈判，以便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达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目标，应当是一件不遗余力去做的事。旨在裁减核和常规武器的协定，会减少相互恐惧和猜疑，也会大有助于改善各国之间的政治关系。

215. 对当前各种安全政策的审查导致了一项结论，那就是各国朝着共同安全的方向努力。关于这一点，第四章中提出了一些建议。特别重要的是应当在下列4个主要领域中采取行动：

(a) 恢复在裁军领域中所作出的努力，以减少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

(b)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有效地实现集体安全的概念，以此维持国际法来管理国际关系；

- (c) 非殖民化和消灭种族隔离；
- (d) 为发展和安全进行政治和经济合作。

恢复在裁军领域中所作出的努力，以减少战争的危險，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險

216. 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危險。旨在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必须列为最高优先项目。在履行这项任务时，所有的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最重要的是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同时还应当采取其他目的是预防核战争爆发和减少使用核武器或用核武器进行威胁的危險的措施。

217. 过去经常是，以国防为名，使用武力。《宪章》第51条承认，只在“受武力攻击”时，才有自卫的权利。应当严格遵守第51条的规定，其中涉及武力攻击时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的行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传统国际法载有一些一般原则，事实上把战争中的某些作法列为非法。与这方面有关的包括：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住区的原则；禁止战争中造成不必要痛苦的原则；禁止攻击行动超过预计的具体和直接军事绩效的相称性原则。核武器带来了崭新的、不同质量的境界。无法令人信服的是，核武器的使用竟然能够认为符合上述原则。应当进一步努力在国际法中列入，明确、彻底禁止和全面销毁一切核武器，以及明确、彻底禁止核武器的发展、试验、制造、储存、使用。

218. 国际安全的改善需要使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了解，它们不但对生存具有共同利益，并且还追求共同安全具有共同利益。向着这个目标努力时，苏联和美国在决定它们各自的安全政策和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各自不同的利益，然后采取一些减少战争危险的作法，这包括它们之间的战争和国际社会中其他国家之间的战争。改善它们两国之间的关系是最重要的；因此，任何行动和措辞都应当配合这个目标。

219. 防止在外空中进行军事竞赛是当务之急。 各国、尤其是拥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应当自我节制，不要发展外空武器系统，并且应当采取措施，以避免将军备竞赛带到外空，因为这样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一个破坏稳定的因素。外空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用于和平用途。

220.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都具有共同利益。 军事冲突带着扩大和升级的危险。 区域性冲突可能升级而成为全球性战争。 因此，必须考虑如何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如何预防这种争端演变成武装冲突，以及如何在武装冲突发生以后予以限制和设法加以解决。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有效地实现集体安全概念，以此维持国际法来管理国际关系

221. 不遵守国际法和依靠武力来解决争端是危险的，这样是不能为国际安全问题找到长治久安的办法。 这种做法曾经造成了一种非常接近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局势。 这种局势必须予以扭转。 所有国家在它们的行为中必须遵守法律原则。 最基本的原则就是所有会员国都作出遵守承诺的《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原则。 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

222. 下面所列的是特别切要的法律原则：和平解决争端；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侵略；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有民族都拥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23. 按照国际法规定，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遵守上列原则。 为了达到国际安全，所有国家履行它们在国际法规定下的义务是极为重要的。 如果《宪章》的相应规定能够受到严格遵行，则国际局势将可大为改善。

224. 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工作就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但是，它没有一直能将它的集体安全制度付诸执行，以此来防止或对付侵略。 应当采取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的效力和改善它履行其按照《宪章》的规定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可能性。

225. 安全理事会经过授权，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发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效力需要在大国之间取得一致意见。大国因此对安全理事会和《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有效行使具有特别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能够付诸执行是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发挥效力的核心。可惜的是，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仍未付诸执行。这是危险的，有损于理事会的权威。

226. 为了避免武装冲突的发生，联合国采取预防行动是很重要的。这种行动可以提供和平解决争端的时间，以免它们演变成武装冲突。在这方面，应当考虑一些措施。安全理事会每年应视具体情况举行定期会议，以便审评未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在防止冲突方面发生更积极的作用。国际局势要求安全理事会发生效用，为此，安全理事会应在持续的基础上，审查各种体制和工作方法，以期按照《宪章》提高其权威和执行能力。

227. 也应重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提高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228. 充分使用《宪章》中所规定的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是很重要的。为了保护弱国，有价值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交付第三方加以解决，诸如交由国际法庭加以仲裁或参考。

229. 大规模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条款，可能对国际安全产生反面影响。国际社会应当尽一切努力，以防止这种情况的发展。

230. 联合国是一个论坛，所有国家在这个论坛中都有机会对裁军的过程作出贡献。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作用应当予以加强，不但是在谈判方面，并且也在为执行裁军措施作出适当安排方面。

231. 许多在1960年代之初独立的国家在人口、领土和经济资源方面都是小国。这些小国保障它们自身安全的能力很有限。这使它们特别容易受到比较强大的国家的攻击、干涉或压力。尽管小国在联合国中占了很大的名额，但它们的

安全问题没有受到应当的注意。在这方面，兹建议，联合国应当对这些小国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研究。最终说来，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有效作业，会为小国带来最佳的保护。

非殖民化和消灭种族隔离

232.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南非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南非目前对邻国发动的侵略和扰乱行径，对南部非洲及其境外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需要国际上采取坚决的、协调的行动。尤其针对纳米比亚，联合国有责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为纳米比亚的早日独立，采取紧急措施。与此类似，根除种族隔离，应当仍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项目。为此，对付南非，需要采取广泛的强制性制裁。此外，所有国家应停止同南非进行合作，以免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得以巩固。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付诸充分、有效的执行。

为安全和发展进行政治和经济合作

233. 安全政策应当以一个对安全的全面了解为基础。一个国家的安全不但依靠军事，而且也依靠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各种能够增加国家间的信任的措施都应当予以考虑。除了政治和军事性质的问题以外，这个世界还正面对着严重的社会与经济困难。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面对着特别尖锐的问题。社会和经济因素影响到一个国家的内在安全。国内的问题会导致一个区域的不稳定，而一个区域的不稳定又会影响到国际局势。因此，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对国际安全都是非常重要的。南北之间的对话应当加速进行，适当的措施应当予以执行，这样才能减少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作用是特别重要的，并且应当予以更加提高。

234. 虽然区域组织有时能够成为预先防范问题和解决冲突与解决争端的适当场所，可是它们通常缺乏执行所需措施的手段。这些组织因此也应当予以加强。联合国应当鼓励这方面的努力，并且应当协助它们进行解决冲突的活动。

235. 国际安全需要所有国家作出承诺和自我节制。拥有核武器就应当负起特别责任，不过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那些在国际行为中的基本规范。自我节制和相互尊重是对所有国家一律的。在核时代中，只有通过自我节制的政策和通过合作才有最终消除战争和全体毁灭的恐惧的可能。所有国家必须作出坚定而持久的努力，在国家与国际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以便为所有国家取得和平与合作的关系。多边主义的精神和实践必须予以加强。

注

- ¹ 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和以后的大会行动，见《联合国裁军年鉴》各期。
- ² 《Disarmament, SSOD II, a review》，第26号事实表（纽约，联合国，1982年），英文本第1页。
- ³ 见1961年9月6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宣言》。
- ⁴ 关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1985年世界经济调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I.C.1）尤其是第六章，英文第73—82页，和附件。
- ⁵ 见《常规裁军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第55段。
- ⁶ 同上，第36段。
- ⁷ 同上，第183段。
- ⁸ 见《联合国世界人口图，1984年》。
- ⁹ 见《世界军备和裁军，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1985年年鉴》，核爆炸这一章。
- ¹⁰ 见《建立信任措施的全面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3）。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 购取 联合国 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裁 军

研究丛刊 14